

泛华宣布：针对泛华的集体诉讼已被法院驳回

中国广州，美国东部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GLOBE NEWSWIRE）——中国领先的独立第三方金融服务提供商，泛华金融控股集团（“公司”或“泛华”）（纳斯达克股票代码：FANH）今日宣布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收到美国纽约南区法院裁定书。法院裁定，关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对泛华及高管集体诉讼的指控予以全部无条件驳回。

泛华首席执行官和董事长汪春林表示：“对这样的裁定结果我们深感欣慰。我们将继续秉持合规经营、充分披露原则，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关于泛华金融控股集团：

泛华金融控股集团是中国领先的独立第三方金融服务提供商，致力于通过互联网网站与地面网络有机结合为个人提供来自数十多家保险公司的多元化寿险、财险产品，并提供保险查勘、定损外包公估服务等客户增值服务。

我们投资的互联网平台包括：1）一站式的综合保险交易平台懒掌柜 2）保险比价和交易网站 www.Baoxian.com，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提供三十多家保险公司的数百款健康险、意外险、旅游险等标准化产品比价和在线交易；3）3. 掌中保车险 — 面向代理人的移动车险交易入口；4）网络互助平台 e 互助 www.ehuzhu.com。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泛华的地面保险销售及服务网络覆盖 31 个省份，包括 877 个销售及服务网点。

前瞻性陈述

本次公告含有“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包括关于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结果的陈述，均根据美国 1995 年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案中的“安全港”规定而做出。这些前瞻性陈述，常见于一些前瞻性的词汇，如“将”、“预计”、“相信”、“预期”、“计划”、“预估”或类似表达。其他内容中，包括本次公告中关于业务前景的段落和所引述的管理层言论均载有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的陈述包含了已知或未知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且是基于公司当前对自身和行业的预期、假设、预估和预测所做出。潜在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泛华吸引和留住高产能代理人 and 关键人员的能力、维护与现有的保险公司合作伙伴的关系和开发新业务关系的能力、执行增长战略的能力、适应保险行业中监管环境变化的能力、与竞争对手有效竞争的能力、由中国宏观环境及其他非公司可控的因素及其对保险产品销售所产生的潜在影响所引起的经营业绩季度性的变动。本公告中的所有信息均截止公告发布之日。除了相关适用法律要求之外，泛华不承担更新任何前瞻性陈述的义务。即使公司相信这些前瞻性陈述所反映出来的预期是合理的，公司不能保证这些前瞻性陈述所包含的预期可以实现。投资者不应对这些未实现的前瞻性陈述过于依赖。公司实际的运营结果可能与前瞻性陈述有极大不同。关于泛华所面对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更多信息，请参照泛华向美国证监会递交的备案文件，包括其在 20-F 表格中的年报。

需要更多信息，请联系：

投资者关系

电话：+86 (20)8388-3191

电子邮件：qiusr@fanhuaholdings.com

信息来源：泛华金融控股集团